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公務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及其施行細則、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及其施行細則辦理。

二、官等職等：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。

三、職系職稱：綜合行政幹事。

四、名額：正取1名；備取2名。

五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(一) 現職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，經銓敘審定委任第5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。

(二)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未曾受懲戒處分；品行端正，具服務熱誠，並須配合學校需要職務輪調。

(三) 本職缺為預估缺(預計於115年10月1日出缺)，須俟人員離退確定後始得調任，起聘日最早為離退人員離職生效日；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人員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5個月內有效。

六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 教學設備與實驗室儀器器材管理。

(二) 化學藥品與廢棄物處理。

(三) 專科教室與場域管理。

(四) 器材請購與行政協助。

(五) 設備股長與學生訓練支援。

(六) 競賽與活動支援。

(七) 主管交辦事項執行。

七、公告：

(一) 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8月28日(星期五)止。

(二) 方式：1.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 (<http://www.dgpa.gov.tw>)。

2. 本校網站 (<https://www.klsh.kl.edu.tw>)。

八、報名作業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8月28日(星期五)止。逾期或檢附證件不齊者，以不符合報名資格論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

1. 115年8月28日(星期五)下午5時以前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(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>)，點選本職缺，進入徵才項目明細畫面後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填寫個人簡歷、確認個人履歷(請附相片及填寫自傳並簽名)並將下列報名表件合併成一個PDF檔案，完整上傳。

2. 聯絡人：人事問題請洽劉主任：02-24571222；E-mail：lcc0122@mail.edu.tw
業務問題請洽黃主任：02-24571225。

(三) 報名表件：

1. 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2.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、升官等考試或訓練合格證書(無則免附)。

3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
4. 歷任職務派令影本。

5. 銓敘部審定函影本。
6.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、獎懲資料。
7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、全民英檢及格證書(無則免附)。
8. 切結書(請於本校網站下載)。

九、甄選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，擇優電話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。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面試成績達70分以上者，依分數高低順序擇優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

- 十、甄選完畢後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提請甄審委員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正、備取人員；甄選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，經甄審委員會決議，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；擬予任用人員辦理商調作業，如原服務單位不同意商調或逾期未到職，應取消其任用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- 十一、正、備取公告：正、備取人員名單於甄選後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- 十二、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
- 十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法令未明確規定事項由本校甄審委員會決定。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115年教務處設備組幹事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 (編號由本校填寫) 年 月 日

填一、報名資料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請貼照片
身分證字號		最高學歷				
考試年度及名稱				考試及格類 科		
通訊地址						
電 話	(0) 手機：			e-mail		
官職等俸點	任第 職等 本(年功)俸 級 俸點			銓審情形	職系： 審查結果：	
前職機關				職稱		
最近3年考績	年			年		年
	分			分		分
經 歷	機 關 名 稱		職 稱	擔 任 工 作		任 職 期 間

..... 虛線以上報考人務必確實自行填寫，虛線以下請勿填寫.....

二、資格審查

證 件 名 稱	審 查 結 果	備 註	證 件 名 稱	審 查 結 果	備 註
報名表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最近一次派令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簡歷自傳、切結書、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銓敘部最近一次審定函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國 民 身 分 證 (正、反)面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公務人員考試或訓練合格證書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身心障礙手冊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			其他: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所有學歷畢業證書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退伍令或免役證明、離職證明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
審查人核章：☐合格 ☐不合

身分證資料正反面黏貼處

正 面

反 面

退 伍 令 或 免 役 證 明

--

簡歷自傳

姓 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最後服務機關 學校(詳細 名稱填寫)	
一、求學歷程及成長過程：							
二、工作經歷與經驗：每一階段的收穫與心得（提昇了什麼能力）同事相處、與上司互動？印象最深刻的、最遺憾、最難忘、最後悔……							
三、特殊表現：							
四、家庭狀況：簡介家庭成員與家人相處情形							
五、我的人格特質與興趣專長：個性及優缺點、人生觀、社交及休閒活動、工作態度							

六、我的工作理念及工作倫理：

七、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：

八、其他：

備註：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。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

參加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辦理設備組幹事甄選，

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相關之刑責。

- 一、 資料偽造不實或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規定。
- 二、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- 三、 如係大陸地區人民，經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並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10年以上者。
- 四、 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。

此致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(如

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將無法進用、送審、締約、換約或核派)：

- ☐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- ☐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：(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，可複選)
- ☐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- ☐ 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- ☐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
二、 是否領用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(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)：

(一) 領用情形

- ☐ 從來沒有領用。(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)
- ☐ 曾經領用(證號)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，取得時間：年月日；取得原因：

(二) 處理情形

- ☐ 該證件已失效(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)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- ☐ 該證件已遺失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- ☐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其他(請簡要說明)：_____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擬任職務（現職）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一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☐欄內打「✓」。

二、辦理依據：

(一)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：

1. 第9條之1規定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
2. 第21條第1項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○1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○2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○3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(二)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：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。

(三)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、1140610014A 號函：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，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，亦未於服務機關(構)學校清查據實以告，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(構)學校，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。

(四)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：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；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應依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辦理相關查核作業。三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：關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之臨時人員（按：現有約用人員），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，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；惟各用人機關(構)、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，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，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，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。

四、所指「領用」包含申領（換領、補領）、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。

五、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。

公務人員任用法（民國 114 年 07 月 22 日 修正）

第26條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第28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 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 -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- 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 - 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 - 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，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，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，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，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。
-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，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。
-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，或於任用時，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，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且無第二項情形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十一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-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公務人員陞遷法（民國 112 年 05 月 17 日 修正）

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辦理陞任：

第12條

- 一、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。但受緩刑宣告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。
- 三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。
- 四、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。
- 五、最近一年考績（成）列丙等，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。
- 六、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、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，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。
- 七、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，於訓練或進修期間。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，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

須經學習評核，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。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：

（一）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。

（二）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。

九、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。

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，亦適用之。